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信息豁免披露情形，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得滥用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

误导投资者，严禁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信息、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及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的。例如，公司独有的生产工艺、算法模型等，一旦披露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削弱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如尚未公开的战略规划、未成熟的业务拓展计划等，或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或与重要客户正在洽谈的独家合作项目细节等，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经公司审慎评估，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若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依法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认为特定信息需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应详细说明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事项内容、原因和依据、可能的影响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邮件提交至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经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暂缓或豁免披露。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七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短于 10 年。

第八条 公司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四）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